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对董事会提交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同意提名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家顺
陈 芳
王中华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7月12日